

后 记

根据省土地管理局的统一部署,于1995年11月6日建立土地志编纂委员会,由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局长夏以尧任主任,分管土地工作的副局长周开建任副主任,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委员。下设办公室,配备四名人员(其中外聘两名),具体负责编纂工作。12月底完成篇目设置,并报省、绍兴市土地管理局审定。1996年1月进入搜集资料阶段。先后去省、绍兴市和上虞市图书馆、档案馆查阅有关资料,通阅了本局全部档案和涉及土地的水利、财税、粮食、交通等部门专志,共搜集资料200多万字。7月转入编写资料长编和初稿阶段,几经讨论修改,于1997年6月形成25万字的初稿,然后征求本局各职能部门意见进行修改,于10月形成征求意见稿。10月中旬,报分管市长审查,同时由市地方志办公室交付市级有关部门行家、领导审查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再经全面修改,于1998年1月完成了送审稿。4月3日,绍兴市土管局组织专家评审定稿。

1997年12月,重建“上虞市土地管理局”。编纂工作的后期任务在局长周开建主持下完成。

在编纂过程中,得到省、绍兴市、上虞市图书馆、档案馆、上虞市地方志办公室、各有关部门和老领导、老同志的大力支持,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。

编修土地志是一项新的工作,前无借鉴,今无模式,加之我们缺乏经验,水平有限,疏漏、贻误之处在所难免,敬请行家、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1998年5月